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683號

原告 馬睿遠

被告 朱翼淮

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

複代理人 林唯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2,983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其中新臺幣2,692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2,983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6日上午9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國道1號北向高架25.8公里外側車道時，因變換車道不當，致與原告駕駛訴外人馬根善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有價值貶損、鑑定費、車輛包膜費等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280,000元（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馬根善已於113年5月2日，將其對被告因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0,000元。

二、被告則以：對肇事責任不爭執。惟原告現仍使用系爭車輛，既未實際交易，自無折價損失產生，又原告主張貶值損失170,000元，惟其提出鑑價證明係指事故前與事故修復後價值之差額，非受害人得依民法第196條所得請求差額，且原告就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87,007元請求權已移轉予訴外人國泰產險，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依法計算折舊後為129,492元，則原告受有其中差額157,515元利益，依損益相抵規定，自應予以扣除；另原告主張包膜費用並非BMW原廠配件，原告未提出系爭車輛包膜為事故前施作，就此部分被告爭執之，倘鈞院認原告請求有理由，亦應計算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所有人馬根善已將對被告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113年3月19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30007576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因上開過失不法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上開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252,983元，詳如下表：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決理由
----	------	------	------	--------

1	車輛價值貶損及鑑定費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為事故車，受有車輛價值貶損170,000元之損失，原告並支出鑑定費40,000元。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貶值損失170,000元，並非受損前與受損後未修復前之差額，且原告就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87,007元請求權已移轉於國泰產險，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計算折舊後為129,492元，原告受有其中差額157,515元利益，依損益相抵規定，自應扣除。	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定有明文。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 2. 系爭車輛經原告委託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結果，認系爭車輛事故前價值約2,250,000元，修復後價值約2,080,000元乙情，業據提出該協會鑑定報告為證（見本院卷第22頁至第45頁），本院審酌上開鑑定報告為該協會本於其專業所為，無明顯瑕疵可指，認為可信，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價值貶損170,000元，即屬有據。另鑑定費40,000元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且鑑定結果經本院採為裁判基礎，自應納為被告過失行為所致損害範圍。 3. 至被告辯稱原告主張貶值損失依民法第196條應指受損前與受損後未修復前之差額等語，惟系爭車輛雖經修復，惟未來買賣交易確實可能因交易相對人對系爭車輛曾經發生事故是否影響使用期限存有疑慮，導致系爭車輛交易價值降低，與一般車輛因時間經過之自然耗損影響市價並不相同，此由中古
---	------------	---	--	---

				車交易市場對中古車是否曾經發生事故，為影響價格重大因素之一可得證明，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修復後，所減少之交易價值損失，即非無據。被告此部分答辯，尚非可採。
2	車輛包膜費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原告支出車輛包膜費70,000元。	原告主張包膜費並非BMW原廠配件，未提出包膜為事故前施作之實證以圓其說，且應計算折舊。	1.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德興車庫包膜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0頁），堪予採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系爭車輛之右前車頭及右側車身遭撞擊而凹陷受損，足見該處貼膜顯亦已受損害，而有重新貼膜以回復原狀之必要，且觀諸上開鑑定報告照片，可知系爭車輛車身顏色原為藍色，本件事故發生時車身已有灰色包膜，足證系爭車輛事故前即已施作包膜，堪認原告支出之車輛包膜費70,000元，確屬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後，為回復原有之包膜狀態所須之必要費用。 2. 原告提出之包膜收據未分列工資及零件費用，本院審酌汽車包膜作業通常包含工資及零件，依衡平法理，以各1/2計算為當，故系爭車輛包膜費70,000元，包含工資、零件各35,000元。 3. 又系爭車輛包膜時，包膜已附合於系爭車輛，與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無異，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系爭車輛貼膜係用於保護車身漆面免於刮擦，應認與車輛耐用年數相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01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9年8月出廠，因原告未提出初始之包膜時間，故本院以109年8月出廠日計算，迄112年10月6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估定為7,983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之包膜費用應為42,983元（計算式：工資35,000元+零件7,983元=42,983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合計				252,983元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03 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2,98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8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9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
 11 訴訟費用額為2,98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2,692元由被
 12 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王若羽

01	附表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35,000 \times 0.369 = 12,915$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5,000 - 12,915 = 22,085$
05	第2年折舊值	$22,085 \times 0.369 = 8,149$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085 - 8,149 = 13,936$
07	第3年折舊值	$13,936 \times 0.369 = 5,142$
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936 - 5,142 = 8,794$
09	第4年折舊值	$8,794 \times 0.369 \times (3/12) = 811$
1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794 - 811 = 7,983$